

廉政理论与实践丛书 黄先耀 郑德涛 主编
廉政研究学术系列 倪星 主编



中国廉政制度创新研究

倪星 肖滨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廉政理论与实践丛书 黄先耀 郑德涛 主编
廉政研究学术系列 倪星 主编



中国廉政制度创新研究

倪星 肖滨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廉政制度创新研究/倪星, 肖滨主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2. 10

(廉政理论与实践丛书/黄先耀, 郑德涛主编. 廉政研究学术系列)

ISBN 978 - 7 - 306 - 04299 - 6

I. ①中… II. ①倪… ②肖… III. ①廉政建设—中国—文集

IV. ①D630.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2944 号

出版人: 祁 军

策划编辑: 嵇春霞

责任编辑: 徐诗荣

封面设计: 林绵华

责任校对: 陈 霞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84111997, 8411077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pl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州市怡升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960mm 1/16 20.5 印张 39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廉政理论与实践丛书”编委会

主 编 黄先耀 郑德涛

执行主编 王兴宁 喻世友

编 委 (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伟东 公 婷 何少青 黄 力 黄先耀

李成言 刘连生 马国泉 马 骏 倪 星

任建明 王兴宁 肖 滨 杨 飞 喻世友

曾凡瑞 郑德涛

“廉政研究学术系列”编委会

主 编 倪 星

编 委 (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国权 杜创国 杜治洲 公 婷 过 勇 何增科

李成言 李胜兰 刘 恒 马国泉 马 骏 毛昭晖

倪 星 肖 滨 张增田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腐败与反腐败的理论与方法

公共行政的二元性与廉政建设的艰巨性 马国泉 /3

海外学者眼中的中国腐败问题：一项文献综述（1980—2010年） 李 辉 /11

台湾地区的廉政反贪研究在做什么：议题、特色与展望 田蕴祥 /23

寻找新的方向：当代中国腐败与反腐败研究文献评估 倪 星 陈兆仓 /34

第二部分 中国廉政建设的历史与未来

地方政府廉政制度创新实践及其行为模式研究 庄德水 /53

新中国成立以来反腐廉政制度变迁及其历史经验 李斌雄 黄红平 /64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反腐廉政绩效评价体系的变迁与效应

邓雪琳 /76

第三部分 反腐倡廉与制度建设

廉政工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构建研究 倪 星 /89

预防腐败的制度体系及其建设路径 胡 扬 /102

廉政的约束条件及社会机制论纲 黎 民 曹 鲲 /113

异体行政问责制：内涵、问题与建构 叶先宝 薛 琳 /122

行政问责、政府道歉及其规范性研究 唐 斌 /131

我国廉政制度建设的结构性问题与路向 杨爱平 陈景云 /142

第四部分 重大领域的廉政实践与创新

三门峡市“大纪检组制”改革的观察与思考 樊红敏 /157

梯级寻租格局、法团主义结构与政治寻租型腐败的治理之道 谢志平 /169

- 寻租行为在土地用途管制中的衍生路径及抑制 谭术魁 张孜仪 /184
艺术类招生考试腐败问题的实证分析 刘启君 聂继凯 /199

第五部分 网络信息技术与廉政创新

- 网络监督的反腐功能、现状及对策 杜治洲 /213
ISO 9000 族质量管理视角下完善反腐倡廉制度的路径和措施研究
刘志军 /222
网络正义诉求责任伦理建构研究 何 菁 黄 平 /232
网络监督：成效、缺失及完善的对策 邬思源 /242

第六部分 廉政教育与公民参与

- 政府廉洁满意度：基于 2006—2009 年度广东省的实证分析
郑方辉 卢扬帆 /257
岗位廉政教育优势分析 张增田 张 见 /272
试论我国教育廉政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黎 斌 /282
如何运用“侦防一体化”机制强化检察机关反贪前期工作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课题组 /297
公民参与职务犯罪预防的制度条件和发展对策 王 巍 /306

第一部分

腐败与反腐败的理论与方法

公共行政的二元性与廉政建设的艰巨性

马国泉^①

公共行政的二元性，并不是一个新的概念，前人早有发现。两百多年前，美利坚合众国的开国元勋之一、被誉为“美国宪法之父”、之后又出任合众国第四任总统的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就已对此旗帜鲜明地提出了他的看法。1788年，当大家对新政府满怀期望的时候，他却警告民众，指出新政府的领导人也一样是有着七情六欲的凡夫俗子，他们的错误和过失也一样在所难免。所以，为了防止政府滥用权力、违法乱纪，新政府一定要牢牢记住自己的两项使命。

一、两项使命

公共行政的二元性首先就表现在政府肩负的两大使命。麦迪逊写道：“如果凡人都是天使，我们就不需要什么政府。如果由天使来治理凡人，政府就无需内在的或者外界的制约。在规划一个由凡人来管理凡人的政府时，老大难的问题在于：你必须首先设法让政府能够控制被统治者，然后又强制政府去控制它自己。”^②简言之，政府有两大使命，即管好社会和管好自己。实践证明，与管好社会相比，管好自己的难度更大，任务更艰巨。政府管不好自己的事例，在人类几千年的历史上可谓层出不穷，数不胜数。

^① 马国泉，傅尔布莱特政治学/公共行政学资深专家，美国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州州立大学政治学教授，行政领导研究中心主任。

^② “If men were angels, no government would be necessary. If angels were to govern men, neither external nor internal controls on government would be necessary. In framing a government which is to be administered by men over men, the great difficulty lies in this: you must first enable the government to control the governed, and in the next place oblige it to control itself.” 见 James Madison. 1985. “The Federalist No. 51, February 6, 1788”, In Alpheus Thomas Mason and Gordon E. Baker (eds.). *Free Government in the Making*, 4th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二、两类义务

公共行政的二元性还表现在政府工作人员所遵循的两类义务。德怀特·沃尔多 (Dwight Waldo) 是一位著名的美国政治学者,对公共行政学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针对政府工作人员应该以什么样的标准来引导自己的行为,他归纳出十二条公务员伦理指南:对宪法的义务,对法律的义务,对民族和国家的义务,对民主的义务,对组织和官僚的规范的义务,对专业和专业主义的义务,对家庭和朋友的义务,对自己的义务,对中层集体的义务,对公众利益或总体福利的义务,对人类或世界的义务,对宗教或神的义务。这十二条,实际上可以分作两类,即对国家、社会的义务 (obligations to state and society) 和对个人、自我的义务 (obligations to self)。^①在一般情况下,履行这些义务,对公务员来说,并没有什么太大的困难。难的是,一旦两者发生矛盾,后者的诱惑或者压力太大,问题就来了。沃尔多的公务员伦理指南为后人提出了几个问题:①公务员在执行公务的时候,能不能始终做到大公无私?②在秉公行事的大前提下,是不是允许大公小私,先公后私?③这个大和小、先和后的尺度又该怎么把握?

三、两种责任

公共行政的二元性也表现在政府工作人员所面临的两种责任。特里·库珀 (Terry Cooper) 是美国研究行政伦理的权威学者。在讨论公务员的客观责任 (objective responsibility) 时,他指出,他们既须对本单位的上司直接负责 (immediately responsible),又得对主管政府各部门的制定政策的民选官员以及全体公民负责。库珀称后者为“较不直接的” (less proximate) 和“最不直接的” (least proximate) 问责关系 (relationship of accountability)。他认为,问责可以从实际和道德的层面上来理解。完整的责任既要求道德上的问责也要求实际上的问责。^②但是,对于这两种责任间时有发生冲突和矛盾,他却没有继续深究细探。在现实生活中,不少政府官员和政府部门,以小集团的利益为

① 见 Dwight Waldo. 1999.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Ethics" In Frederick S. Lane (ed.). *Current Issue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5th e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② 见 Terry L. Cooper. 1998. *The Responsible Administrator: An Approach to Ethics for the Administrative Role*, 4th ed.,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重，不顾整体，无视大局，贪污腐化，不正反映了这种二元性对廉政建设的潜在威胁吗？

四、两种态度

对公务员这份工作持两种不同的态度，是公共行政二元性的又一个方面。事实上，进入政府部门工作的人并非个个都怀抱为公众服务的崇高理想。有的是为了服务（service），有的则是为了生存（survival）。前者视公职为奉献，后者把为政府工作作为养家糊口，进而发财致富的大好机会。前者首先考虑的是无偿的贡献，不讲报酬；后者脑子里始终想的是有价的付出，覬觎加倍奉还。无论在美国还是在其他国家，政府的公务员对公共行政所持的这两种态度过去有、现在有，将来仍然会有。一方面，当一个公务员，勤勤恳恳、踏踏实实地为公众服务，确实光荣；另一方面，伴随着这个光环的，还有很多实实在在的福利，以及形形色色的特权，令某些人垂涎欲滴。如何坚持不懈地抵御这些物质的诱惑，不滥用权力，不假公济私，是对人性的一大挑战。

五、两条仕途

正是因为看到物质的引诱会影响公务员的行政行为，曾参与起草美国的《独立宣言》，后担任美国第二任总统的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在1789年说过这么一段话：“一个人要想从事公职，就必须不论何时何地待人接物都要秉公行事。他首先要铭记在心的应该是绝不让自己的诚信受任何人的干扰。为此，他不应该依靠公职来养家糊口。他要有自己的职业，以诚实地生活，之后如果应邀出任公职，才可以遵循独立的、不为人操纵摆弄的原则从事公共事务。”^①亚当斯担心的是，一旦公职成了挣钱的工具，就会受人摆布，在从事公务时就会偏离甚至违背秉公办事的原则。他认为，有自己的职业，应邀出任公职时才能够廉洁奉公地服务大众。可见同样进入政府部门的人走的可能是两条

① “Integrity should be preserved in all events... through every stage of his existence. His first maxim then should be to place his honor out of reach of all men. In order to do this he must make it a rule never to become dependent on public employment for subsistence. Let him have a trade, a profession... where he can honestly live, and then he may engage in public affairs, if invited, upon independent principles.” 见 John Adams. 2001. “Letter to Thomas Boylston Adams, September 2, 1789”, excerpted in David McCullough. *John Adams*.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转引自 John D Donahue and Joseph S Nye Jr. 2003. *For the People: Can We Fix Public Service?*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e Press.

不同的仕途：有的人追求的是自愿的奉献（voluntary offer），也有人视之为有酬劳的职业（vocational job）。这是公共行政二元性的又一个方面。

六、两字之争

可以看到，公共行政的二元性具体体现在五个方面。第一，政府具有两大使命，既要管好社会，又要管好自己。第二，政府工作人员应遵循的义务可以归纳为两类，即对国家、社会的义务和对个人、自我的义务。第三，他们肩负着两种责任，即他们对本单位上司的直接负责，对民选官员以及全体公民的“较不直接的”和“最不直接的”责任。第四，他们对身在政府、服务公众也有着两种不同的态度，或是为了服务，或是为了生存。第五，这些人进入政府部门可能走两条不同的仕途，或者致力于无偿的奉献，或者视之为付出是为了回报的职业。

实际上公共行政的二元性实际上就是“公”（public）与“私”（private）的两字之争。“公”字挂帅的，必然力争管好社会又管好自己，懂得以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为重，既对自己的上级负责也对民选官员和全体公民负责，牢记投身公职是为了服务百姓，为了奉献。“私”字当头的，只管别人，不管自己，处处以小集团的利益为重，从私利出发，只对顶头上司言听计从，把当官看成是发财致富的捷径。廉政建设要着眼的，就是在政府部门，在广大公务员中间将“公”字最大限度地发扬，把“私”字尽量地加以抑制。

七、两家之论

如何扬“公”抑“私”，长久以来，学界众说纷纭，大体上分为两派。他们的领军人物分别是在哈佛大学担任政府教授（Professor of Government）的卡尔·弗理德利奇（Carl J. Friedrich）和任教芝加哥大学的赫曼·范纳（Herman Finer）。前者认为，大部分政府官员都能以服务公众为重，以自己奉献社会为荣，兢兢业业，知悉廉耻。他们的伦理价值是抵御不正之风的可靠的内在屏障。后者相信，政府官员必须从外部加以约束，一旦放任自流，其言行举止就很容易与公众的利益背道而驰。说白一点，弗理德利奇强调的是内在制约（internal constraint）的重要性，而范纳则主张加强外部的制约（external con-

straint)。^①

究竟两者间哪一种制约更为有效？打从这两位学者于上个世纪40年代初拉开这场辩论的序幕以来，始终难有定论。普遍的共识则是，两者各有利弊。制约官员的行政行为，应当内外结合，双管齐下。

八、两种制约

可以说，正是当年的两家之争，促发了日趋成熟的共识，使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对政府官员的制约必须齐头并进，既要建立外部的制约，又要建立内部的制约，两者缺一不可。外部的制约包括立法系统、司法系统对行政部门的制约，也包括社会和舆论对政府的制约。必须强调的是，外部制约要广泛扎实。第一，制约和监督要多方位地实施。第二，制约要常态化，形成制度。第三，制约机构要保持相对的独立。内部制约包括制定公务员的道德规范，定期进行公务员的道德教育和道德培训，等等。这种制约不能沦为空谈，一定要切实做到深入人心。实际上，光说深入人心还不够，对官员的道德教育更要深入童心，使之成为全社会的共识，才更有助于在政府内外树立廉洁诚信的风气，构筑起防御腐败侵蚀的牢固屏障。

当然，对政府官员的制约还牵涉到一个对政府的信任，或者说对政府的不信任问题。美国有学者认为，美国构架其政治过程的整个宪政机器，是基于对政府官员滥用权力必然存在的认识，基于有必要也有可能遏制滥用权力的认识，基于对滥用权力是人性缺陷的自然产物的认识。这种认识，是一种对政府不信任的认识，但这种不信任是对政府的“健康的不信任”。与之相对的则是“不健康的不信任”，即出于为个人谋取私利、冀望日后可以掌权滥权的对政府的不信任。这种对政府的“不健康的不信任”鼓吹的是，政府一旦腐败就必然无可救药。^②言外之意是，唯有破釜沉舟，重起炉灶。这种对政府的“不健康的不信任”于廉政建设一无好处。而对官员的制约、廉政的建设需要的则是“健康的不信任”。

^① 见 Carl J Friedrich. 1940. "Public Policy and the Nature of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in Carl J Friedrich and Edward S Mason (eds.). *Public Policy: A Yearbook of the Graduate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范纳则是持相反意见的主要学者。见 Herman Finer. 1941.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in Democratic Governme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② 见 Shela Kennedy and David Schultz. 2011. *American Public Service: Constitutional and Ethical Foundations*. Sudbury, MA: Jones and Bartlett Learning.

九、两种教育

无论是外部制约或者内部制约，都离不开教育。能否办好教育，怎样提升教育的质量，不但涉及廉政建设的成败，更关系到一个国家的前途和命运。杰姆·法尔格（Jim Vargo）是一位研究职业治疗的加拿大学者，1994年被“推动和支持教育理事会”（the Council for Advancement and Support of Education）选为加拿大的年度教授。在颁奖典礼上的获奖致辞中，他情恳意切、语重心长地说道：“我相信，每个人都需要两种教育：一种教我们学会怎样谋生，另一种让我们懂得怎样做人。”^①如何落实好这两种教育，让新一代既学会怎样谋生更懂得怎样做人，不单是教育界也是全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只有抓好这两种教育，特别是关于怎样做人的教育，才能使新一代对诚信、对廉洁树立起清楚的、深刻的、牢固的认识，才能增强他们抵御不良倾向的免疫力，才能有助于逐步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

2010年10月，中国的河北大学发生一起车祸。一名被撞的学生经抢救无效死亡，另一名学生经紧急治疗后才脱离生命危险。然而肇事者却口出狂言称，“有本事你们告去，我爸是李刚”。这起闹得沸沸扬扬的“我爸是李刚”事件，其暴露的不只是某个贪官的腐败，更令人警觉的是，该事件折射出了教育领域中教育学生懂得如何做人的欠缺和失败。

十、美国版“我爸是李刚”

无独有偶，2011年1月，在大洋彼岸的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美国版“我爸是李刚”也曝光媒体，粉墨登场。主角是该州前众议会议长法毕安·纽尼兹（Fabian Nunez）的公子伊毕安（Eabian Nunez）。2008年10月，他和一帮哥儿们在加州南部的圣地亚哥州立大学附近喝酒闹事，与另一群大学生冲突打架，出了人命。他们随即匆匆跳进汽车，远走高飞，直奔500英里以外、位于该州北部的州首府萨克拉门多市，在那里将作案时所穿的衣服烧去，把作案的凶器扔进河里。法庭的记录显示，伊毕安尽管心有余悸，但仍心存侥幸，强作镇静，安慰他的哥儿们说，其父从政多年，神通广大，一定会把他们搭救出来。

果然不出所料。这位父亲虽是民主党要人，却和共和党籍的州长阿诺·施

^① “I believe that everybody probably needs two educations: one to teach us how to make a living, and one to teach us how to live.” 见 *History Trails*, Winter 1994/1995, University of Alberta Alumni Association.

瓦辛格（Arnold Schwarzenegger）十分投合。法毕安·纽尼兹在议长任内，曾为州长所提的加州《防止全球暖化法》大力护航。州长投桃报李，在2011年1月卸任前的最后一天，大笔一挥，将议长公子的16年有期徒刑减为7年。^①减刑的理由是：第一，伊毕安是初犯，原判过重；第二，人不是他杀的，不应和杀人凶手判决一样。

美国版的“我爸是李刚”在美国也招来了舆论界的一片谴责，其矛头则是指向政客们公器私用的卑劣行径。至于那位还得在铁窗后熬上几年的高官子弟在案发后和哥儿们所说的那段话，却没有引起人们的反省：美国的教育在教育学生如何做人方面出的毛病该怎样医治？

结语：尽责的意识

公共行政的二元性体现在它必须面对的两大使命，体现在政府工作人员应遵循的两类义务，他们应肩负的两种责任，他们对公务员这份工作所持两种不同的态度，以及他们进入政府部门所可能走的两条不同的仕途。穷根究底，公共行政的二元性就是“公”与“私”的两字之争。正是这种二元性，使廉政建设的任务更加艰巨，更加复杂。

也正因为如此，反腐倡廉不可能轻易解决，也不可能一蹴而就。廉政建设必须内外结合，双管齐下，既要有外部的制约，也要有内部的制约。外部的制约要广泛，内部的制约要深入。

有效的制约，离不开教育，特别是如何做人的教育。这样的教育不但要深入人心，更要深入童心。学生接受的教育应该如此，公务员接受的教育也应该如此。为人处世要懂得诚信，服务社会要能够尽责。早在1787年，美国著名的政治家，独立战争的领袖之一本杰明·弗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就说过，鼓舞着公职人员的是一种尽责的意识，是社会对其服务的尊重。受聘为社会服务是一项荣誉，并不是为了领取薪金、收取费用或者获取特权。实际上，无论从事什么公共服务，获利越少，享誉越高。^②两百多年已经过去，每一位政府工作人员都应该扪心自问：我在树立尽责的意识方面又做得如何？与日俱

① *Los Angeles Times*, January 4, 2011.

② “They are supported by a sense of duty and the respect paid to usefulness. It is honorable to be so employed, but it was never made profitable by salaries, fees, or perquisites. And, indeed, in all cases of public service, the less the profit, the greater the honor.” 见 Benjamin Franklin. 1787. “Dangers of a Salaried Bureaucracy”. In William Jennings Bryan, ed., *The World's Famous Orations*, Vol. III, America I. New York: Funk and Wagnalls Co.

进还是每况愈下？

参考文献

- [1] Adams, John. 1789. "Letter to Thomas Boylston Adams, September 2, 1789". excerpted in David McCullough, *John Adams*.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2] Cooper, Terry L. 1998. *The Responsible Administrator: An Approach to Ethics for the Administrative Role*, 4th ed. San Francisco: Josey - Bass Publishers.
- [3] Finer, Herman. 1941.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in Democratic Governme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 [4] Franklin, Benjamin. 1787. "Dangers of a Salaried Bureaucracy". In Wiliam Jennings Bryan, ed., *The World's Famous Orations*, Vol. III, America I. New York: Funk and Wagnalls Co.
- [5] Friedrich, Carl J. 1940. "Public Policy and the Nature of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In Carl J. Friedrich and Edward S. Mason, eds., *Public Policy: A Yearbook of the Graduate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6] Kennedy, Shela, and David Schultz. 2011. *American Public Service: Constitutional and Ethical Foundations*. Sudbury, MA: Jones and Bartlett Learning.
- [7] Madison, James. 1788. "The Federalist No. 51, February 6, 1788". In Alpheus Thomas Mason and Gordon E. Baker, eds., *Free Government in the Making*, 4th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8] Vargo, Jim. 1994/1995. *History Trails*, Winter.
- [9] Waldo, Dwight. 1999.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Ethics". In Frederick S. Lane, ed., *Current Issue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5th e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海外学者眼中的中国腐败问题：一项文献综述 (1980—2010 年)

李 辉^①

前言：处在十字路口的中国腐败问题

随着经济改革与政治发展的不断深入，腐败问题作为一种与之相伴随的不正之风 (unhealthy tendency) (Mayer, 1989)，一直以来都为党和国家所重视，大批中国学者的相关研究都在这一问题上作出了重要贡献 (过勇, 2007; 何增科, 1995, 2003; 胡鞍钢, 2001; 任建明、杜治洲, 2009; 王沪宁, 1990)。而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至今，海外学者对于中国腐败问题的研究也产生了丰硕的成果，这些成果对于我们今天研究和思考腐败问题是有借鉴意义的，笔者希望通过对这部分文献的回顾能为国内的腐败研究作一些贡献。

这部分文献虽然数量庞大，但研究的焦点集中在对一个问题的回答上——中国腐败的根源在哪里？围绕着对于这一问题的回答，产生了两个分支的解释路径：一支可以归纳为国家权力扭曲说，循着传统的“权力导致腐败”的经典解释，分析中国目前国家权力的制度安排和制度制定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认为这是导致腐败蔓延的根源 (Bernstein, 2000; Gong, 1994, 1996, 2002, 2004, 2006, 2009; Lü, 1999, 2000a, 2000b; Ma, 1989; Manion, 1997, 2004)；而另一支则持市场转型诱因说，认为不能仅仅将国家权力的扭曲作为自变量来解释腐败，权力如何被扭曲的，以及扭曲的程度是如何变化的，这些问题都需要被进一步解释。许多学者将原因归结于市场转型所产生的各种激励因素，也就是说权力扭曲带来的腐败问题之所以在中国高速蔓延，主要是由于市场转型和经济自由化 (Baum, 1991; Liu, 1983; Meaney, 1991; Oi, 1991; Sun, 1991, 1999, 2004, 2009; Wedeman, 1997, 2000, 2002, 2004; White,

^① 李辉，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政治学系讲师，复旦大学基层社会与政权建设研究中心研究员。